

鲁迅作品
雅俗

王尔龄

夏康达



鲁迅作品难句解

王尔龄 夏康达

湖南人民出版社

一九八一年·长沙

鲁迅作品难句解

主尔龄 夏康达

*

责任编辑：黄仁沛

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

(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)

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岳阳地区印刷厂印刷

*

1981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字数：158,000 印张：8 印数：1—25,000

统一书号：10109·1368 定价：0.56元

目 录

《论“费厄泼赖”应该缓行》难句解（一〇则）……	（1）
《纪念刘和珍君》难句解（一一则）……	（18）
《“丧家的”“资本家的乏走狗”》难句解（一〇则）……	（35）
《“友邦惊诧”论》难句解（六则）……	（44）
《为了忘却的纪念》难句解（九则）……	（54）
《拿来主义》难句解（一一则）……	（67）
《答托洛斯基派的信》难句解（一〇则）……	（79）
《论雷峰塔的倒掉》难句解（二则）……	（88）
《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》难句解（六则）……	（92）
《藤野先生》难句解（一一则）……	（102）
《雪》难句解（六则）……	（117）
《风筝》难句解（六则）……	（121）
《〈呐喊〉自序》难句解（一〇则）……	（128）

《狂人日记》难句解（一五则）	（134）
《孔乙己》难句解（一四则）	（150）
《药》难句解（六则）	（161）
《一件小事》难句解（三则）	（170）
《风波》难句解（七则）	（177）
《故乡》难句解（四则）	（184）
《阿Q正传》两章难句解（二一则）	（193）
《社戏》难句解（四则）	（206）
《祝福》难句解（七则）	（213）
附录一 鲁迅和“左联”五烈士	（227）
附录二 鲁迅小说中的一些人名和专名	（243）
跋	（251）

《论“费厄泼赖”应该缓行》难句解

一、“不明这字的函义究竟怎样”

鲁迅作于一九二五年末的长文《论“费厄泼赖”应该缓行》，是从林语堂的一篇文章谈起进入论题的。第一节“解题”当然是对题目作解释、说明的，为什么在转述了林语堂对“费厄泼赖”所作的赞语以后，还说：“不明这字的函义究竟怎样”呢？

我们先得研究一下：“这字”是不是他初次接触，真的不明其函义？答案是否定的。

“费厄泼赖”是英语的译音，日本人的著作里也用它的译音。鲁迅在写这篇长文之前，翻译过日本鹤见祐辅的《思想·山水·人物》，其中的《断想》篇里就有这样的话：

“英国是‘费厄泼赖’（Fair Play）的国度”，“参透了竞技的真谛的英国人，便也将竞技的‘费厄泼赖’，应用到一切社会的生活上去。”又说，“社会也不容许”“卑怯的竞技法”^①。就由这些，也可以看出他对“费厄泼赖”的

① 《思想·山水·人物》收入《鲁迅全集》二十卷本，并收入《鲁迅译文集》。鲁迅作《题记》，其中说：“我的译述和介绍，原不过想一部分读者知道或古或今有这样的事或这样的人，思想，言论，并非要大家（转下页）”

函义是了解的。

再进一步研究：说“不明这字的函义”，是为了什么？
答曰：为了撇开“费厄泼赖”在英语中的完整的用义，把论述的主要目标定在林语堂等人使用的函义上。

本文的论题，是从林语堂的文章引出来的，其实，林语堂的题为《插论语丝的文体——稳健、骂人及费厄泼赖》的文章是与周作人相呼应的。周作人在《答伏园论“语丝的文体”》中说：“洋绅士所高唱的所谓‘费厄泼赖’，——在这一点上我们可以自信比赛得过任何绅士与学者”；接着又在《失题》中说：“‘打落水狗’（吾乡方言，即‘打死老虎’之意），也是不大好的事”。林语堂接过话头，写道：

“此种‘费厄泼赖’精神在中国最不易得”，“大概中国人的‘忠厚’这略有费厄泼赖之意”。他们都在把“费厄泼赖”中国化了。

正是针对这种“论调”，所以鲁迅在后面写道：“土绅士或洋绅士们不是常常说，中国自有特别国情，外国的平等自由等等，不能适用么？我以为这‘费厄泼赖’也是其一。”这意思，并不是指“费厄泼赖”在外国可行、在中国不能适用，而是用“以子之矛攻子之盾”的方法，把土绅士的借“费厄泼赖”以宣扬“不打落水狗”、“忠厚”之说，加以揭露、打击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可以得到这样的理解：故意说“我不懂

（接上页）拿来作言动的南针。……虽间有大背我意之处，也不加删节了。”鹤见关于“费厄泼赖”的言论，正是属于“大背我意”的见解之一。

英文，因此也不明这字的涵义究竟怎样”，就是为了把论述的中心集中在“不‘打落水狗’”上。

二、“回避触目”句

论述的中心虽然已如上述，接着又说：“但题目上不直书‘打落水狗’者，乃为回避触目起见，即并不一定要在头上强装‘义角’之意。”

“回避触目”只是托词。实际上，是《论“费厄泼赖”应该缓行》这个题目比“直书‘打落水狗’”更好。“不‘打落水狗’”既然是“费厄泼赖”“这种精神之一体”，题目上不宜只写“打落水狗”，而回避“费厄泼赖”。如果这一猜度虽不中亦不远，那么，从作文的方法来看，这样的原因是不便写入文章的，一写便会滋生枝蔓而使文意不贯，不如用一个简单的交代来推开为好。有的同志认为“‘回避触目’是幽默的说法”^①，但我们看不出是怎样的“幽默”。至于“并不一定要在头上强装‘义角’”，自然是顺笔刺一下现代评论派陈西滢。就在稍前，陈在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出版的《现代评论》第三卷第53期的《闲话》上说：

“花是人人爱好的，魔鬼是人人厌恶的。然而因为要取好于众人，不惜在花瓣上加上颜色，在鬼头上装义角，我们非但觉得无聊，还有些嫌它肉麻。”陈西滢的这番“闲话”，意在攻击鲁迅为讨好读者而假装成一个战斗者。鲁迅在这里顺

① 秦亢宗：《鲁迅作品教学问答》第133页，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。

手回击一下。战斗者不是装得出来的，“强装‘义角’”也不是战斗者，正如战斗的文章是不能靠豪言壮语饰成的，所以他说“在头上强装‘义角’”。

我们姑且宕开笔墨，引录郁达夫《回忆鲁迅》中的一段话：

这一年（民十三？）暑假回北京，看见他的时候，他正在做控告章士钊的状子，而女师大为校长杨荫榆的问题，也正是闹得最厉害的期间。当他告诉我完了这事情的经过之后，他仍旧不改他的幽默态度说：“人家说我在打落水狗，但我却以为在打枪伤老虎，在扮演周处或武松。”

郁达夫这篇回忆文章发表在《宇宙风》乙刊第九期，时在抗战之初，距女师大事件不远，但记错了一个年代：“民十三？”实系“民十四”。郁达夫转述的鲁迅“我却以为在打枪伤老虎”一语，足以启发我们：这篇《论“费厄泼赖”应该缓行》所论述的范围稍大于“打落水狗”。本文第五节说的有些塌台人物，即系“枪伤老虎”。因此本文题目自然不宜“局限于‘打落水狗’”了。

三、“不免有卑怯之嫌”

第二节，针对“今之论者”的“常将‘打死老虎’与‘打落水狗’相提并论，以为都近于卑怯”。这里的“卑怯”一语，并不见于林语堂、周作人的文章。鲁迅说的“不免有卑怯之嫌”，只是承认它有嫌而已，并非真是“卑怯”。是的，他说了“‘打死老虎’者，装怯作勇，颇含

滑稽”，但这只是言“怯”，并不涉“卑”。而且，承认了“颇含滑稽”的“装怯作勇”，至多也只能说“不免有卑怯之嫌”；此处言“嫌”，是姑且退一步说的，退步之后则是申论：“怯得令人可爱”（因为早就有着对活老虎的仇恨）。主要意思落在这一句上，而这一句也就明白地排除了“卑”字。

四、“自然过于无聊，或者竟近于卑怯”

“打落水狗”与“打死老虎”不同。鲁迅主张，“当看狗之怎样，以及如何落水而定。”他分析落水有三种情况，打亦有种种办法。这些话里，不好懂的是：为什么说“附和去打，自然过于无聊，或者竟近于卑怯”？

《鲁迅作品教学参考资料》为这一句作了解释，全录如下：

指没有与狗奋战的明确目的而盲目附和的情况。鲁迅主张认清狗性，抱明确的革命目的与之奋战，痛打落水狗。①

“盲目附和”说在一本由教育单位编印的内部参考书上作了详细的发挥：

附和原来指盲目的同意别人的主张，此处是“盲目跟随”的意思，附和去打狗的人，往往并不是出于对“落水

① 见该书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4页。

狗”的真正的痛恨，动机比较复杂，或者为着逞能，或者只是好玩，凑热闹，甚至包括投机在里面，都缺乏真正的战斗精神。

详列附和的动机，设想不可谓不周到。然而，又不免产生一个问题：是不是先得把各人的动机弄得纯而又纯，发给“打狗许可证”，然后再让他们去打？恐怕是不能这样要求的。

按我们理解，这一句也是先退一步，姑且说是“自然过于无聊，或者竟近于卑怯”，然后再亮出主要的意思：“但若与狗奋战，亲手打其落水，则虽用竹竿又在水中从而痛打之，似乎也非已甚，不得与两者同论。”鲁迅所主张的是：与其附和着打落水狗，不如亲手打狗落水而又毫不放过地再打。言外之意当是：嘲笑别人附和去打，而自己又不去“亲手打其落水”，这种人比之附和者又如何呢？

下文在议论“当看狗之怎样”之后，有一句话小结本节，殊可注意。原文是：“总之，倘是咬人之狗，我觉得都在可打之列，无论它在岸上或水中。”这里就没有“亲手打其落水”与“附和去打”的区别了，因为重要的是在“狗之怎样”，“如何落水”尚在其次。

还需注意的是：本节的结论应与本节的标题对照看。结论说“都在可打之列”，标题说“大都在可打之列”，有无矛盾？没有。标题是就落水原因来说的，“论‘落水狗’有三种，大都在可打之列”；“大都”者，接近全部之谓也。结论是就“狗之怎样”来说的，“倘是咬人之狗，我觉得都在

可打之列……”；“咬人之狗”者，狗中几及全部者也。两句所指，都是狗之大多数，并无二致。

五、“若是自己过于要好……”

在第三节里论打叭儿狗时，有云：“……但若是自己过于要好，自然不打亦可，然而也不必为之叹息。”对此，《鲁迅作品教学参考资料》作这样的解释：

这是退一步说。如果抱着洁身自好的态度，未能积极投身复杂的斗争，但至少不要站到敌人一面去，对他们的失败采取同情、怜惜的态度。这是对一些不坚定的同盟者说的……

这样的解释，无异说，鲁迅“对一些不坚定的同盟者”的劝告，就是要他们保持中立。

真是这样吗？原文恰恰提出了一个反证，那就是紧接着一句：“叭儿狗如可宽容，别的狗也大可不必打了”。既然说叭儿狗更不能宽容，他怎么会对某些人要求保持中立呢？纵观全文，他对“打落水狗”这一命题论之唯恐不详，对认识模糊者导之唯恐不明，何来保持中立的要求？

“若是自己过于要好，自然不打亦可”也并非“如果抱着洁身自好的态度……”的意思。依我的理解，“过于要好”就是“过于忠厚”。这话须和下面的转折“然而也不必为之叹息”连看。意思是说：倘心存忠厚，不打“落水狗”，“自然不打亦可”，别人亦无法相强，“然而也不必为之叹

息”。第五节里所说的“不打落水狗，反被狗咬了”的“老实人自己讨苦吃”，也为我们说明“如果抱着洁身自好的态度，未能积极投身复杂的斗争，但至少不要站到敌人一面去”的说法，不合原意。鲁迅说的是谨防“反被狗咬”“自讨苦吃”，而不是保持中立。

至于“对一些不坚定的同盟者说的”金玉良言，也是有的。鲁迅说：“俗语说：‘忠厚是无用的别名’，也许太刻薄一点罢，但仔细想来，却也觉得并非唆人作恶之谈，乃是归纳了许多苦楚的经历之后的警句。”这种忠厚，“要是说得苛刻一点，也就是自家掘坑自家埋”。——何尝有保持中立的要求？

六、“……似乎和本题没有大关系”

第三节末，有这样一句“声明”：“以上是顺便说及的话，似乎和本题没有大关系。”

为什么说“似乎和本题没有大关系”？如果确如所言，这种“顺便说及的话”是否使文章滋生了枝蔓？现在，我们就此作一些探讨。

有的同志用“与本题关系极大”来解释这句话，于是有如下的论述：

鲁迅在第三节……结末说：“以上是顺便说及的话，似乎和本题没有大关系。”实际上，揭露陈西滢之流的叭儿狗的丑恶嘴脸与本题关系极大。鲁迅指出：“叭儿狗如可宽容，别的狗也大可不必打了”，可见他对叭儿狗的痛恨在一

般落水狗之上。①

叭儿狗之可恨，该打，这是毫无疑义的，但原文只是说明岸上的叭儿狗之该打，而不是就落水的叭儿狗的嘴脸如何丑恶而发论的。正因为这样，我们认为，鲁迅对岸上叭儿狗的揭露，确是“顺便说及的话”，文章的“本论”则是“打落水狗”，其间有水、岸之别。上面所引的那段分析，没有注意这个区别，把“本题”当作了本文中心论点，以为叭儿狗的不可宽容与落水狗的该打同在一个中心论点之内，因而得出“揭露陈西滢之流的叭儿狗的丑恶嘴脸与本题关系极大”的结论；于是“实际上”的意思便与字面上适见其反了。

也有说这一句是反语的：

这是鲁迅怕粗心的读者以为本文讲的是“打落水狗”，这一节讲叭儿狗尤其要打是离题了，所以特地补说了这句耐人寻味的反话，要我们注意和思考这一节和全文的中心论点“似乎”无关，其实关系重大，因为叭儿狗“虽然是狗，又很像猫”，最容易骗人眼目，被人放过不打。因此这节不是“顺便说及的话”，而是着意要说的话，……②

这里把鲁迅所说的“似乎和本题没有大关系”指为“反话”，未必合乎原意。

① 秦亢宗：《鲁迅作品教学问答》，第136页，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。

② 广西师院中文系《鲁迅杂文选讲》，第34页，广西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。

我们以为，关键在于怎样理解“本题”一词，上引两说，对此未作语义上的明确解释，细审文意，似都理解为全文中心论点。但是，我们平常说的“切题”“离题”都是指题目。本文的论题是“打落水狗”，“这一节”比较多的是说叭儿狗未曾落水，尚在岸上的情形。那么“打落水狗”这个论题何能包括打尚未落水的狗这一内容？这样，应当是逸出了论题，所以鲁迅声明这是“顺便说及的话”。然而，“这一节”又涉及叭儿狗的落水：“应该先行打它落水，又从而打之；如果它自坠入水，其实也不妨又从而打之，……”足见它又未完全脱开论题。所以，鲁迅在说“以上是顺便说及的话”的同时，又作了若干保留：一则说“和本题没有大关系”，再则说“似乎”。“没有大关系”者，并非毫无干涉；“似乎”者，即非完全离开“本题”。这是正面的说明，不是反话。

从全文中心论点上来看，“这一节”是需要的，甚至是“关系极大”的；但从论题来看，“这一节”又是部分脱开了的，更确切地说，是先有所离而后又有所关合的。鲁迅在本节末了自己作了“以上是……”的“声明”，就令人觉得他是在故意宕开笔墨而又拉回“本题”，既说了相关的意思，又纵收自如。——这样写“顺便说及的话”，自然不是枝蔓。

总之，如果把“本题”当作本文的中心论点来解释，就必然会遇到“这一节”的论点怎么会和全文的中心论点“没有大关系”的问题。也就不免会想到它是“反话”。但是，这样一来又不免要碰到另一个问题：为什么鲁迅会“怕粗心

的读者以为……是离题了”？如果论证未曾落水、尚在岸上的叭儿狗之该打，丝毫没有离开“打落水狗”之说，又何必有此担心？我们以为，若把“本题”按惯常的解释，作为论题来看，就不存在这样的疑问，这一节也可以得到明白的解释了。

七、“霍乱病菌……性格何等地老实”

第四节谈到狗性的时候，引“霍乱病菌”的例子来打比方。

这个比方，过去似乎不被理解：霍乱病菌，在鲁迅笔下，何以作为“老实”的“性格”出现？有位同志查了书、看了标本，作了解释：“科学家高士其在一九五六年出版的《细菌世界探险记》小册子中，就有过描写，他写道：‘霍乱病菌是一种弯腰曲背的弧菌，头上长有一根辫子似鞭毛。’”“显微镜下看见的霍乱细菌的性状，的确‘老实’极了，它搭拉着个‘脑袋’，‘脑袋’上还拖着一根辫子形的东西；躬腰、驼背，活象一个被打倒在地乞求怜悯的坏家伙。真的，那‘性格却何等地老实’呀！”^①这解释是可信的。

鲁迅学过医，对霍乱病菌的特征很清楚。他利用这个害人动物的“生殖得快”（也就是为害程度大）却又有表面上“弯腰曲背”的“可怜”相，来喻说落水狗必须打，不打是误人子弟的。“霍乱病菌……何等地老实。然而医生是决不

^① 吴海发：《霍乱细菌的“性格却何等地老实”如何解释》，烟台《语文教学》1977年第2、3期合刊。

肯放过它的。”医生对付它，是为了治病救人；使用这个比喻，实在贴切之至，用来告诫对于狗性认识不清的那些人们，非常形象。

八、“说是‘咸与维新’了”

在“论不‘打落水狗’是误人子弟的”时，叙述了辛亥革命的历史教训。其中关键的词语是“咸与维新”。各家的看法不一，我们见到的，已有下列三说：

一种说法是：“咸，都。维新，革新。即都参加革新了。这里是说辛亥革命刚推翻清朝，‘一群臭架子的绅士们’，就投机革命，革命党人受了他们的欺骗，说他们‘咸与维新’了。”①

另一种说法是：《书·胤征》有“旧染污俗，咸与维新”两句，但鲁迅并未用它的原来意思，“‘咸与维新’原意是一切都要革新，‘与’是给予的意思，并非参与。……在《论‘费厄泼赖’应该缓行》中的‘咸与维新’，指放弃专政手段，当时革命党人把专政手段，当作旧事物加以革掉，革命党人的这种‘革新’，就是对阶级敌人讲仁爱，不分敌我，大家和平共处。”②

又一种说法是：《书·胤征》的这两句，“传统的注疏

① 南开大学中文系注解本《鲁迅杂文选》第26页，天津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。

② 薛绶之：《鲁迅作品注解异议》第十八页，山东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。